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3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建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 珠高 K1”和“24 珠高 K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6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 珠高 K1”和“24 珠高 K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项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变更公告”）。股东变更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由珠海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珠海高新区国资办”）变更为珠海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²（以下简称“高新控股”）。变更后，高新控股持有公司 93.18%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6.82%的股权。

公司股东变更公告称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珠海高新区国资办，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董事变更公告”）。董事变更公告披露，根据珠海高新区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聘任的通知》（珠高国资【2025】59 号），蔡泳、韩靖雯任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变更公告称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兑付，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3 珠高 K1”和“24 珠高 K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曾用名珠海高新控股有限公司，2026 年 1 月 4 日更为现名。